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八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:00 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赵凤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监事会

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规定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通过对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为公司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了保障措施。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评价结果真实、准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、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审慎原则，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